

基隆市各機關辦理公共建設工程，間有漏列或低估固定資產帳值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工程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具大修性質之建設工程，未依規定將已估驗支付款項納列購建中固定資產帳值，經函請基隆市政府督促檢討妥處，已補列固定資產帳值，並加強教育宣導。

審計室指出，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強化財務資訊有用性，使各機關確實掌握資本門預算支用與資本資產增置情形，於108年12月修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4號「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」及報表編製作業規定，以提升財產管理效能。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曾函釋，各機關辦理可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之大修工程，須增列財產原值。



公務機關

固定資產支出之資本化

- 四、本公報所稱資本化，係指將取得、改良及擴充固定資產之成本登載入帳。
- 五、固定資產取得(或建造)時，原則上應按其成本予以資本化。所稱成本，係指為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。

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相關規範

(擷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)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2年3月查核發現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每年投入數十億元辦理公共建設工程，其中有多項工程應屬具可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之大修工程，惟部分已估驗支付之規劃設計及工程款項，卻未依規定納列購建中固定資產等帳項，不利財產帳務管理，審計室遂於112年3月函請基隆市政府清查妥處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112年4月底各機關清查結果，計有基隆市政府等6個機關漏列或低估固定資產帳值7億8,200萬餘元，均已補登相關固定資產帳值；又基隆市政府已請各該機關檢討強化財產管理並落實辦理列帳作業，另於112年6月30日辦理主計業務研習時，加強相關財產帳務處理及管理之宣導教育。